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做好上市相关工作，辅导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重新进行了梳理，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治国持有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汉投资”）85%的股份，并经秦汉投资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追加认定武治国为湖北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认定武治国为秦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2024年2月，武治国通过代持还原、协议受让等方式取得武汉海慧众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慧众和”）200万份份额，占比33.33%，同时海慧众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武治国。

综上所述，秦汉投资、海慧众和与武治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互为一致行动人，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及理解有误，未能及时披露。现补发《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7）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